

第二章

個別職系檢討

2.1 在一九九三年，本會應當局邀請，就以下兩項建議提供意見：將職工會登記局局長職系與勞工事務主任職系合併，以及在稅務主任職系增設助理稅務主任和高級稅務主任兩個新職級。本會就這兩項建議所作的審議內容概述於下文各段。本會呈交總督提供意見的函件見附錄 D (i) 至 (ii)。截至一九九三年底，當局仍在考慮本會就這兩個問題所提供的意見。

職工會登記局局長職系與勞工事務主任職系合併 [附錄 D (i)]

2.2 職工會登記局局長職系是職工會登記局的骨幹。當局告知本會，在過去多年以來，職工會登記局的職能已有所轉變。由於這些轉變，職工會登記局局長職系的工作範圍已有所擴大，而其職責亦越來越重。他們的工作範圍和職責輕重與勞工事務主任職系相若。由於該職系的編制只有九名人員，因此在繼位和職業前途發展方面出現問題。為了使人手調配更加靈活、改善運作效率，以及解決職業前途發展和繼位問題，當局建議將職工會登記局局長職系（大學入學試及格職系）與勞工事務主任職系（學位職系）合併，並將職工會登記局與勞工處合而為一。

2.3 鑑於職工會登記局局長職系的職責有所增加，而建議安排可以使人手調配更加靈活，並可改善有關人員的職業前景，本會支持將職工會登記局局長職系與勞工事務主任職系合併的建議。將這兩個職系合併的做法亦符合既定的原則，即盡可能將人數少的職系與人數較多的職系合併，以改善人事管理和晉升機會。然而，本會擔心將職工會登記局與勞工處合併，會有損職工會登記局的獨立地位。當局向本會保證，將這兩個部門合併的擬議方案不會對職工會登記局的運作模式帶來任何改變，而職工會登記局局長亦會繼續獨立地行使《職工會條例》所賦予的權力。

在稅務主任職系增設新職級 [附錄 D (ii)]

2.4 稅務局的稅務主任是一個只有一個職級的職系。稅務主任負責執行以稅務為主的職務，其中包括文件處理、與稅務有關的電腦操作職責、協助評稅和追討欠稅，以及處理關於稅務問題的查詢。稅務局的二級文員和文書主任亦獲派執行類似的職務，但責任的輕重程度各異。當局告知本會，無論從運作上或人事管理上的觀點來看，現時的情況並不理想。由於文書人員職系的管理是跨部門的，他們的職位調派安排不一定符合稅務局本身的需要。故此，稅務局在靈活調配人手方面受到限制。此外，稅務主任是在文書主任督導下工作，並由二級文員給予輔助，以致缺乏職制。當局遂建議在稅務主任職系增設助理稅務主任（總薪級表第 3 至 15 點）和高級稅務主任（總薪級表第 22 至 27 點）兩個新職級，以取代負責擔任稅務工作的二級文員和文書主任。

2.5 鑑於稅務工作的專門性質，稅務局所面對的人事管理問題，以及稅務主任職系對職制的需要，本會支持當局提出增設上述兩個新職級的建議，並已將本會的意見提交港督。